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划出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3月1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披露的《百润股份：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9）。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